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競價限價盤」 指 (a) 有指定價格而在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輸入系統，以在開市前時段的對盤時段內，於買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或於賣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按開市前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若在開市前時段的對盤時段結束時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買盤或沽盤，則根據規則第 501I 條被轉為限價盤並帶入持續交易時段；或
- (b) 有指定價格而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收市時段輸入系統，或根據規則第 501L(4)條由持續交易時段未完成的限價盤轉為競價限價盤並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於買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或於賣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
- 「競價盤」 指 (a) 沒有指定價格而在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或對盤前時段輸入系統，以在開市前時段的對盤時段內，按開市前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或
- (b) 沒有指定價格而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或隨機收市時段輸入系統，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
- 「自動買賣盤配對」 指 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由系統自動達成交易，有關方式包括：

- (a) 規則第 517(1)(a)條列明在開市前時段的對盤時段結束時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按開市前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時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視情況而定）自動達成交易的方式；
- (b) 規則第 517(1)(b)條列明在持續交易時段，當買盤指定價格與沽盤指定價格相合時自動達成交易的方式；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指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在一交易日某一證券於該交易日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前及結束時，系統錄取的數個按盤價之中位數。錄取該等按盤價的時段、間隔時間及方式，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	指	交易所訂定適用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的證券；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	指	除董事會不時指定外，由下午四時午市結束後（根據規則第 501(1)條規定）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不遲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時的交易時段，或在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日無午市時，由正午十二時早市結束後（根據規則第 501(1)條規定）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不遲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時的交易時段；
「收市價」	指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在一交易日某一證券的收市價是指該證券於該交易日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前及結束時，在系統中錄取的數個按盤價之中位數。錄取該等按盤價的時段、間隔時間及方式，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當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時，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收市價格是指，於該交易日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根據規則第 501M 條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或在無法訂定參考平衡價格的情況下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當時沽盤價」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或規則第 501M 條）某一特定時間的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ii) 某一特定時間的最低沽盤價； (b) 在持續交易時段內，某一特定時間的最低沽盤

		價；
「當時買盤價」	指	<p>(a) 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p> <p>(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或規則第 501M 條) 某一特定時間的參考平衡價格；否則</p> <p>(ii) 某一特定時間的最高買盤價；</p> <p>(b) 在持續交易時段內，某一特定時間的最高買盤價；</p>
「參考平衡價格」	指	根據規則第 501H 條在開市前時段內或規則第 501M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系統所釐定的參考平衡價格(如有)；
「限價盤」		<p>(a) 一個在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有指定價格的買盤或沽盤，以便在該時段內與當時沽盤價或當時買盤價(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相符時以指定價格進行配對，若在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則根據規則第 501L(4)條被轉為競價限價盤並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或</p> <p>(b) 根據規則第 501I 條由競價限價盤轉變成的限價盤；</p>
「按盤價」		<p>(a) 某一證券在開市前時段內任何時間或結束時的按盤價是指：</p> <p>(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釐定時) 參考平衡價格；否則</p> <p>(ii) 上日收市價；</p> <p>(b) 某一證券在某一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或結束時的按盤價是指：</p> <p>(i) 倘若該證券在當日上午上述時間前有成交，則</p> <p>(A) (在當時買盤價高於最後錄得價時) 指當時買盤價；否則</p> <p>(B) (在當時沽盤價低於最後錄得價時) 指當時沽盤價；否則</p> <p>(C) 當上述(b)(i)(A)及(b)(i)(B)兩種情況均不適用時，則指最後錄得價；或</p>

- (ii) 倘若該證券在當日上述時間前沒有成交，則
 - (A) (在當時買盤價高於上日收市價時)
指當時買盤價；否則
 - (B) (在當時沽盤價低於上日收市價時)
指當時沽盤價；否則
 - (C) 當上述(b)(ii)(A)及(b)(ii)(B)兩種情況
均不適用時，則指上日收市價；

- (c) 某一證券在某一交易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或結束時的按盤價是指：
 - (i) (若是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及可根據規則第 501M 條釐定參考平衡價格時) 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 (ii)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第一輪候名單」

- (a) 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中：-
 - (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或規則第 501M 條釐定時) 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參考平衡價格或較此參考平衡價格更具競爭性的競價限價盤的輪候名單，即在買入時，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或在賣出時，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 (ii) 指定價格最具競爭性的競價限價盤輪候名單，即在買入時指當時買盤價，或在賣出時，指當時沽盤價；
- (b) 在持續交易時段中指定價格最具競爭性的買賣盤輪候名單，即在買入時指當時買盤價；或在賣出時，指當時沽盤價；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交易時間

501. (1)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在本交易所的交易在每個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按下列規定時間進行，或照行政總裁經與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 (a) 早市由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完結；及
- (b) 午市由下午一時正開始至下午四時正完結；

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將沒有午市。

(2)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之外，亦可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進行交易。

延續交易證券

501D. 為免生疑問，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時間應包括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501F. (1) 進行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於開市前時段，根據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延續早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交易期間，於以下時限(或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限)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 (i)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一分鐘內輸入；及
- (ii) 如屬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

及須於當天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任何未能按上述規定於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記錄在系統中的延續交易證券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交易時段的交易。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

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01F(3)條不適用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501L. (1) 交易所可不時全權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適用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納入或刪除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名單中的證券。
- (2)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包括以下四個順序的時段：(i)參考價定價時段；(ii)輸入買賣盤時段；(iii)不可取消時段；及(iv)隨機收市時段。各個時段的持續時間可由交易所不時訂定。
- (3) (a) 在參考價定價時段內，將計算每隻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於該交易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及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501L(4)條，
- (i) 價格上限指高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 (ii) 價格下限指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 (4) 所有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前的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就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限價盤，其買盤指定價格不高於價格上限時，或其賣盤指定價格不低於價格下限時，將按其輸入價格轉為指定價格的競價限價盤帶入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自動對盤。原來的限價盤輸入系統的時間將會作為此等競價限價盤的輸入時間。所有於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就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其他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限價買賣盤將會被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 (5) (a) 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可在系統輸入競價盤及指定價格不偏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超過 5%的競價限價盤，下文(b)規定除外，一般競價盤都可被更改或取消。減少買賣股數不會影響該競價買賣盤的原有輪候時間次序。更改指定價格或增加買賣股數，即會失去該一般競價盤原來的輪候時間次序。
- (b) 根據規則第 501L(4)條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未完成賣空盤或莊家盤可被減少股數或取消。為免生疑問，在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更改這些買賣盤的價格或增加股數。
- (6) 在不可取消時段和隨機收市時段內直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可在系統輸入競價盤和符合下列條件的競價限價盤：(a)指定價格不偏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超過 5%；及(b)（如適用）輸入價必須介乎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買賣盤紀錄的最低沽盤價與最高買盤價之間。在此期間不得取消或更改買賣盤。
- (7) 隨機收市時段將在系統自動隨機決定的時間結束，結束時間將不遲於下午四時十分或下午十二時十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所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隨機收市時段將於同一時間結束，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也會於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完結。

- (8) 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會開始一般競價盤的自動對盤，並會按規則第 517(1)(a)條的規定開始配對，期間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的方法達成的所有交易將被視為在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達成的交易。
- (9) 為免生疑問，倘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沒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按規則第 501L(4)條、第 501L(5)條及第 501L(6)條的價格限制將不適用在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輸入的買賣盤。

501M. (1) 當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相等於或高於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按以下規則計算：

- (a) 參考平衡價格須為介乎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與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之間（該兩個價位包括在內）的買入價或沽出價，並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方式達成最高的交易股數；
 - (b)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M(1)(a)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導致最低之「不能配對買賣盤」的價格。就本規則而言，「不能配對買賣盤」，就某一價格而言，指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與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的差異；
 - (c)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M(1)(b)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
 - (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高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或
 - (i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低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有關價格當中的最低者；
 - (d)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M(1)(b)條的規定及規則第 501M(1)(c)條不適用，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最接近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若有兩個價格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位差距相同，則取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但若沒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
- (2) 倘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能根據規則第 501M(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或優於該參考指定價格的競價限價盤將會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根據規則第 517(1)(a)條訂明的方式按此等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於該交易日結束時，所有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 (3) 倘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未能根據規則第 501M(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將被視為參考平衡價格，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或優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競價限價盤將會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按此參考價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於該交易日結束時，所有全數或部分

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 (4) 倘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並沒有根據規則第 501M(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以及沒有可根據規則第 501M(3)條釐定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格，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將不會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一般競價盤（如有）將於該交易日結束時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結束終端機操作

502.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終端機操作（除查詢外）將規定於：
- (a) 開市前時段的對盤時段開始時結束；
 - (b) 若早市後不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完結時結束；
 - (c)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時結束；及
 - (d) 照行政總裁經與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

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 502D.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自動對盤股份均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進行交易，所有屬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自動對盤股份均合資格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某一隻證券是否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假如董事會決定某隻證券不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將不會有任何關於該證券的終端機操作。

報價

505. 規則第 506、506A、507 及 507A 條不適用於一般競價盤。或一般競價盤只可按規則第 501G 條在開市前時段，或按規則第 501L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只可在規則第 501(1)條規定的交易時間內輸入系統中，但延續交易證券的該類買賣盤亦可在延續早市輸入系統（如適用）。為免生疑問，
- (1) 如買賣盤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系統；及
 - (2) 如買賣盤是透過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特別參與者的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特別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特別參與者輸入系統。

交易

517. (1) (a) 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利用嚴格買賣盤類別、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一宗或多宗交易由系統配對完成而達成。於此目的下，嚴格買賣盤類別、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用於系統中作自動買賣盤配對如下：競價盤將較競價限價盤有優先的配對次序；配對競價盤

的優先次序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配對競價限價盤的優先次序需反映出買賣盤之指定價格；配對相同指定價格之競價限價盤的優先次序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

518. 在持續交易時段達成的每宗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交易時系統所顯示的當時買盤價及當時沽盤價範圍內。倘並無當時買盤價，則交易的價格須為當時沽盤價，反之亦然。本規則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達成的交易。
- 520(1). 每位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將沽出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惟：
- (a) 在開市前時段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輸入；
 - (b) 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結束時輸入及（若早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
 - (c) 午市內完成的交易則不可遲於午市結束時輸入及（若午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午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及
 - (d)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則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

覆核及反駁

523. 每位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應覆核在系統中以其名義記錄的交易資料，並在發現錯誤時，立刻反駁錯誤的輸入資料，惟：
- (a) 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對盤時段開始時；
 - (b) 在早市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早市完結時；
 - (c) 在午市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午市完結時；及
 - (d)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

兩邊客交易

526. (1) (a) 進行兩邊客交易的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指定之交易時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於以下時限(或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限)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 (i)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一分鐘內輸入；及
 - (ii) 如屬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
- 惟：
- (i) 開市前時段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輸入；

- (ii) 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完結時輸入及(若早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
- (iii) 午市內完成的交易則不可遲於午市完結時輸入及(若午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午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及
- (iv)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則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

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

- (b) 任何相關證券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2) 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外進行之兩邊客交易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後首十五分鐘內申報，並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時段是開市前時段，有關的兩邊客交易必須在該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或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之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26(3)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颱風及暴雨

57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懸掛及卸下颱風訊號及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及交收時間安排列於下表：—

(1)	(a) 所有交易日(除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外)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正之前懸掛	交易安排將如下： -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風球

		<p>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交易將不進行若風球在上午七時正之後卸下。 - 早市交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風球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風球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早市交易將不進行若風球在上午九時正之後卸下。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交易繼續進行至完結，但不會進行早市交易及延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卸下，該日將不進

		行早市交易、延續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並不會進行延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風球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即延續早市內）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延續早市交易會在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根據規則第 501B 條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前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會繼續直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

(1)	(aa)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及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的交易時間安排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的交易將會繼續至完結，但不進行早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前懸掛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活動在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將會繼續直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

(1)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將如下： - 開市前時段交易如常於上午九時正開始，若警告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不進行開市前時段交易，若警告在上午七時正之後取消。 - 早市交易開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早市交易將不進行，若警告在上午九時正之後卸下。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時	交易安排將如下：

	<p>段、早市、午市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警告發出前已有交易，交易如常繼續。 - 若警告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交易，惟若警告是在開市前時段或早市時刻內發出，則該日的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i)	<p>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結束後午市時段開始前發出（即在延續早市時段內）</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延續早市、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將如常進行。 -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根據規則第 501B 條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交易

1528. (1)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第五章以下的規則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其落盤及其執行的交易：
- 501 (交易時間)
 - 501G、501H 及 501I (開市前時段)
 - 501L 及 501M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502A (取消買賣盤)
 - 502B (選定或重新選定自動對盤股份或非自動對盤股份)
 - 502D (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 503 及 504 (開市報價)
 - 505、505A、506A、507A、508、511 及 512 (報價) 及附表二 (價位表)
 - 514、516 及 516A (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報價)
 - 517(1)、517(4)、517(6)、518、519、522 (交易)
 - 528 (每日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 544(1)、544(3)、544(4) (不獲承認的交易)
 - 545 (市場失當行為等)
 - 551 (設備失靈)
 - 564、566 及 567 (糾紛)
 - 569 (董事會的調查及索取文件權力)
 - 569A、569B (資料披露)
 - 571 (颱風及暴雨)
 - 572 及 573 (緊急情況)
 - 574 (經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